

檔 號：
保存年限：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傳真：(02)2341-5109
聯絡人及電話：陳碧苓(02)2397-5081
電子郵件信箱：cadtpi@ms39.hinet.net

收文日期	109.10.16
編 號	369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9)健保台北字第 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 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覆髓 Pulp capping (89006C)」申報相關規範，詳如說明段，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2-10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覆髓 Pulp capping (89006C) 之治療內容非為「暫時充填」，其內容為「包括」暫時填充，覆髓用於防止牙髓在暴露後細菌繼續侵襲持續蛀牙，導致牙髓神經發炎進而根管治療的一種修復技術，敬請貴會宣導會員醫師正確申報。
- 三、 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第一節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覆髓 Pulp capping (89006C) 申報內容如下：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9006C	覆髓 Pulp capping 註： 1.包括暫時填充。 2.每顆牙、每半年限申請一次。 3.再做永久充填時需間隔 30 天 (若經根管治療後不在此限)。 4.僅限恆牙。 5.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V	V	V	V	140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常務委員 呂名峯 盧彥丞 蔡志明 許明哲